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肖夏女士、杜欣先生、刘婷婷女士、张优先生、王刚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验和能力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；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聘任肖夏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杜欣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刘婷婷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张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秦本平 章力 贺小北

2021年3月19日